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督察长及副总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管理公司副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副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11月6日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1年参加工作, 历任重庆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2000年1月至今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2年1月至今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013年3月至今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5月10日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7年参加工作, 历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券期货处副处长, 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组负责人、综合类负责人、处长, 中国证监会云监局综合处处长, 机构处长, 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年6月25日至2015年3月12日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17日至2015年3月18日任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日期以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工函后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4. 副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督察长
原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园
原因	工作调整
原任日期	2015年5月2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副总经理
注1: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已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5月18日核发批文。	
6 公司将有关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报告, 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拟对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2015年5月21日,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 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26日, 公司发布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2013年先后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于2013年11月1日及2013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要求, “自批复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 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应及时报告我委”。目前, 公司正与意向投资者进行磋商, 上述意向投资者欲以定价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部分股权, 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三年。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股份锁定期限与公司2013年公告的发行预案相比, 有重大变更。

因公司目前与意向投资者磋商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股份锁定期限与之前上报国资委并获得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可能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国资委要求, 公司正在向北京市国资委对此次方案调整进行汇报, 国资委是否同意将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事前取得有权部门批准的相关事项尚未获批”的规定, 符合延期复牌的条件和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拟认购数量仍然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

3、若上述意向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确认投资意向, 或未能取得国资委的同意, 公司将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等条款进行调整, 并及时复牌。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披露, 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于本次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协议》的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停牌, 股票代码:000690,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详见公告2015-021号公告。

2015年5月15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配套文件(详见公告2015-019号、2015-020号公告), 公司仍拟筹划其它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召开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议题: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 任意时段均可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 2015年5月31日(星期一)15:00-6月1日(星期二)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 任意时段均可投票表决。

5、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会议人员: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登记日: 2015年5月25日

8、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以其所持股份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9、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0、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1、会议议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2、会议形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3、会议费用: 免费。

14、登记方法: 股东凭持有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股权转让登记表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5、登记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16、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7、会议咨询: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8、会议网址: 公司网站

19、会议费用: 免费。

20、会议形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1、会议议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3、会议议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4、会议形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5、会议费用: 免费。

26、登记方法: 股东凭持有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股权转让登记表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7、登记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28、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9、会议咨询: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0、会议网址: 公司网站

31、会议费用: 免费。

32、会议形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3、会议议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35、会议议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6、会议形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7、会议费用: 免费。

38、登记方法: 股东凭持有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股权转让登记表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9、登记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40、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1、会议咨询: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2、会议网址: 公司网站

43、会议费用: 免费。

44、会议形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5、会议议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6、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47、会议议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8、会议形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9、会议费用: 免费。

50、登记方法: 股东凭持有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股权转让登记表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1、登记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52、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3、会议咨询: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4、会议网址: 公司网站

55、会议费用: 免费。

56、会议形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7、会议议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8、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59、会议议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0、会议形式: 会议结合采用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1、会议费用: 免费。

62、登记方法: 股东凭持有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股权转让登记表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3、登记地址: